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林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絃睿開發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87元，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之規定，原告暫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蕭宛琴